

关于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80_301976.htm

关于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为加强行政事业资产治理，规范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反映各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心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7〕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资产核实审批权限（一）机关行政资产核实审批权限1．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200万元,由计财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上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2．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偿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额低于50万元的，由计财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上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3．单项固定资产盘盈低于200万元,由计财部核实批复,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盘盈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上报财政部批复；4．货币资金、存货、有偿证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类资产盘盈，分类盘盈额低于50万元的，由计财部核实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盘盈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上报财政部核实批准；5．资金挂账不论金额大小一律上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直属单位资产核实审批权限1．中国科技馆、中国科技会堂和机关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单项资产

损失、资产盘盈低于30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批准处理，并报计财部及财政部备案；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上报计财部审批处理；2．除中国科技馆、中国科技会堂和机关服务中心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低于10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批准处理，并报计财部及财政部备案；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上报计财部审批处理；3．所有事业单位的资金挂账不论金额大小一律上报财政部审核批复。

二、资产核实工作时间安排

1．各单位要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中心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权限内对清理出的资产损益事项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于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2．各单位要按照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填报《行政单位资产核实申报表》、《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申报表》、《行政单位申报处理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事项明细表》、《事业单位申报处理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事项明细表》；2007年11月1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报告及相关附表，报送计财部审批、备案（含电子数据）。有关工作软件另行下发。

三、资产核实工作报告内容

各单位报送的资产核实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本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资产核实的总体情况及损益原因分析，需要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事项及有关损益证据等。其中：需报计财部和财政部审批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应按资产的类别说明申报理由，数额较大的应逐项附注说明；资金挂账应分别按照损失原因归类说

明申报理由，并逐项附注说明。各单位要做好损益证据的整理归档。需要由计财部或财政部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分别报送所需损益证据，并按照索引编码规则进行排序，装订成册，以便查找检索。附件：1．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07〕19号）2．财政部关于中心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7〕30号）中国科协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首页 > 计划统计 > 资产治理 [大字体] [小字体] [保存] [打印] [关闭窗口] 关于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 2007年09月17日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防止流失，兼顾实际”的原则，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损益进行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资产核实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单位清理。单位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并编制报表和撰写工作报告。（二）专项审计。接受委托的会计师

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资产清查材料（含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归纳、整理、汇总，并提出审核意见。（四）财政审批。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清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清查结果予以批复。

第六条 单位对资产清查中的损益事项应提供合法证据，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的资产清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产盘盈

第七条 资产盘盈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有价证券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等。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治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有关手续，不作为资产盘盈。

第八条 货币资金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一）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二）存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三）清理出的“小金库”和账外收入比照货币资金盘盈处理。

第九条 存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库存材料、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盘盈，根据存货盘点表、经济鉴证证实和其他材料（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十条 有价证券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盘盈，根据有价证券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有价证券的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盘盈

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经济鉴证证实、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难以确认价值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一）单位清理出的账外固定资产，若产权属于部门内其他单位而被本单位长期无偿占用，且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规定清退范围的，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账面价值申报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部门外单位的，当事双方应对占用资产按市场价值签订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对方单位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二）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要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治理范围。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难以确认价值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根据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

第三章 资产损失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不

归本单位占有、使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十六条 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规定进行核实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进行认定。第十七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经济鉴证证实、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比照执行。

第十八条 坏账损失是指单位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实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因债务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证实、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对已经清算的，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二）债务人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实进行认定。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或无法追偿债务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三）因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四）其他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应当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认定损失。但以下三种情况可以按照下述方式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

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上、有依法催收记录、债务人资不抵债且连续三年亏损或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上、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依法催收确实不能收回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实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驻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实认定损失；（五）单位为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对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原值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资金回收证实和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或评估报告），对折扣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十九条 存货损失是指单位库存材料、材料、产成品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一）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表、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二）报废、毁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实（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三）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结案证实、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第二十条 有偿证券及对外投资损失，应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实不能收回的，可以认定损失。（一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损失；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可以认定为损失；（二）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项目较小，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三）行政单位有价证券、事业单位证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损失。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单位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一）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二）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实（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实、房屋拆除证实、受灾证实等；（三）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

安机关的结案证实、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第二十二條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实文件等认定损失。第二十三條 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四章 资金挂账

第二十四條 资金挂账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按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第二十五條 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中介机构对单位申报的资金挂账应当重点审计。第二十六條 非凡资金挂账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属于按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固定基金应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按规定核销。（二）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可在办理资产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三）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支出超过基本建设概算的，作为自筹基建支出列为暂付款的挂账，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概算调整，基本建设项目实际支出应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转增固定资产。（四）转制为企业的，因固定资产未按规定核定净值、造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按照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对固定资

产净值进行重新估价。第五章 损益证据第二十七条 单位申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和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第二十八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益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结案证实；工商治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实；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实等。第二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实或鉴证意见书。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第三十条 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单位对涉及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实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表；单位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治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第六章 审核批复第三十一条 中心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按照以下权限处理：（一）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5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核销，并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备案；（二）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低于200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

管部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三）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二条 中心级单位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额低于50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三条 单位对于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按规定权限核实批复。中心级单位的资产盘盈审批权限，比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地方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的审批权限，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确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单位的资金挂账，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第三十六条 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有关资产损益的审批权限，可以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第七章 账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损益确认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账务处理：（一）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二）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核实审批后，单位

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账的，应具体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实材料。

第四十条 单位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单位下属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社会团体的资产核实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附属未脱钩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单位改制为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价值重估、核实国家资本金等工作的，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治理中心治理的住房公积金的资产核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 2007年09月17日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

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防止流失，兼顾实际”的原则，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损益进行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资产核实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单位清理。单位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并编制报表和撰写工作报告。（二）专项审计。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资产清查材料（含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归纳、整理、汇总，并提出审核意见。（四）财政审批。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清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清查结果予以批复。

第六条 单位对资产清查中的损益事项应提供合法证据，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的资产清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产盘盈

第七条 资产盘盈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有价证券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等。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治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有关手续，不作为资产盘盈。

第八条 货币资金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一）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二）存

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三）清理出的“小金库”和账外收入比照货币资金盘盈处理。第九条 存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库存材料、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盘盈，根据存货盘点表、经济鉴证证实和其他材料（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第十条 有偿证券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有偿证券。有偿证券盘盈，根据有偿证券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有偿证券的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经济鉴证证实、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难以确认价值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确定。（一）单位清理出的账外固定资产，若产权属于部门内其他单位而被本单位长期无偿占用，且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规定清退范围的，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账面价值申报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部门外单位的，当事双方应对占用资产按市场价值签订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对方单位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二）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要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治理范围。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无形资产。无

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表、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难以确认价值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是指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反映的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暂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根据盘盈情况说明、经济鉴证证实、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

第三章 资产损失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不归本单位占有、使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十六条 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规定进行核实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经济鉴证证实、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比照执行。

第十八条 坏账损失是指单位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实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因债务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证实、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对已

经清算的，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二）债务人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实进行认定。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或无法追偿债务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三）因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四）其他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应当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认定损失。但以下三种情况可以按照下述方式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上、有依法催收记录、债务人资不抵债且连续三年亏损或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认定损失；逾期三年以上、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依法催收确实不能收回的，可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实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驻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实认定损失；（五）单位为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对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原值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资金回收证实和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或评估报告），对折扣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十九条 存货损失是指单位库存材料、材料、产成品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一）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表、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二）报废、毁损的存

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实（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三）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结案证实、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第二十条 有价值证券及对外投资损失，应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实不能收回的，可以认定损失。（一）因被投资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损失；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可以认定为损失；（二）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项目较小，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实，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三）行政单位有价值证券、事业单位证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损失。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单位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 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一）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

（二）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实（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实、房屋拆除证实、受灾证实等；（三）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结案证实、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实文件等认定损失。

第二十三条 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分类清理，对有利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四章 资金挂账

第二十四条 资金挂账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按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

第二十五条 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中介机构对单位申报的资金挂账应当重点审计。

第二十六条 非凡资金挂账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属于按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固定基金应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按规定核销。（二）属于对

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可在办理资产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三）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支出超过基本建设概算的，作为自筹基建支出列为暂付款的挂账，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概算调整，基本建设项目实际支出应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转增固定资产。（四）转制为企业的，因固定资产未按规定核定净值、造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按照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净值进行重新估价。

第五章 损益证据第二十七条 单位申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和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益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结案证实；工商治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实；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实等。

第二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实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实或鉴证意见书。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

第三十条 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单位对涉及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实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

资料和原始凭证；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表；单位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治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

第六章 审核批复

第三十一条 中心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按照以下权限处理：

（一）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5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核销，并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备案；（二）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低于200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三）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二条 中心级单位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额低于50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三条 单位对于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按规定权限核实批复。中心级单位的资产盘盈审批权限，比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地方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的审批权限，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确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单位的资金挂账，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第三十六条 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有关资产损益的审批权限，可以根据资产

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另行确定。第七章 账务处理第三十七条 资产损益确认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账务处理：（一）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二）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处理。第三十八条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第三十九条 资产核实审批后，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账的，应具体情况并附相关证实材料。第四十条 单位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单位下属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第四十二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社会团体的资产核实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附属未脱钩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 单位改制为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价值重估、核实国家资本金等工作的，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治理中心治理的住房公积金的资产核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一行政单

位资产核实申报表填报单位：金额单位：元 项目行次账面数
清查变动数处理数申报核实数项目行次账面数清查变动数处
理数申报核实数增加减少单位处理数部门处理数申报处理增
加减少单位处理数部门处理数申报处理已处理待处理已处理
待处理已处理待处理已处理待处理栏次123456789

次101112131415161718一、资产合计1三、负债合计16 现金2 应
缴预算款17 银行存款3 应缴财政专户款18 其中：外币存款4 暂
存款19 有价证券5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20 其中：国债6 应付
地方（部门）津贴补贴21 暂付款7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22 库存
材料823 固定资产9四、净资产合计24 财政应返还额度10 固定
基金25 其他资产11 结余26 资产清查待处理122713五、预收下
年经费28二、预拨下年经费1429资产部类合计15负债部类合

计30注：1、单位处理数：指中心级行政单位根据资产核实有
关规定，在规定权限内，应自行处理的资产盘盈、损失数额
，核减时以负数填列。2、部门处理数：指中心各部门根据
资产核实有关规定，在规定权限内，对所属行政单位的资产
损益事项进行核实批复处理的资产盘盈、损失数额，核减时
以负数填列。3、申报处理数：指中心各部门申报、待财政
部批复后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数额，核减
时以负数填列。4、待处理：指在中心级行政单位、主管部
门资产核实审批权限内，待核实批复处理的资产盘盈、损失
数额。5、申报核实数 = 账面数 单位已处理数 部门已处理数
申报处理数

附件二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申报表填报单位：金额
单位：元项目行次账面数清查变动数处理数申报核实数项目
行次账面数清查变动数处理数申报核实数增加减少单位处理
数部门处理数申报处理增加减少单位处理数部门处理数申报

处理已处理待处理已处理待处理已处理待处理已处理待处理
栏次123456789栏次101112131415161718一、资产合计1四、负
债合计29 现金2 借入款项30 银行存款3 应付票据31 财政应返
还额度4 应付账款32 应收票据5 预收账款33 应收账款6 其他应
付款34 预付账款7 应缴预算款35 其他应收款8 应缴财政专户
款36 存货9 应交税金37 其中：材料10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38 产成品11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39 未完项目成本12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40 对外投资13 其他负债41 其中：债券投
资1442 固定资产原值15五、净资产合计43 减：累计折旧16 事
业基金44 固定资产净值17 其中：一般基金45 无形资产18 投资
基金46 其中：土地使用权19 固定基金47 其他资产20 专用基
金48 资产清查待处理21 事业结余4922 经营结余50 二、预拨下
年补助23 其他净资产512452 三、地勘工作支出合计25六、预
收下年补助53265427七、地勘工作拨款55资产部类合计28负债
部类合计56注：1、单位处理数：指中心级事业单位根据资产
核实有关规定，在规定权限内，应自行处理的资产盘盈、损
失数额，核减时以负数填列。2、部门处理数：指中心各部
门根据资产核实有关规定，在规定权限内，对所属事业单位
的资产损益事项进行核实批复处理的资产盘盈、损失数额，
核减时以负数填列。3、申报处理数：指中心各部门申报、
待财政部批复后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数额
，核减时以负数填列。4、待处理：指在中心级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资产核实审批权限内，待核实批复处理的资产盘盈
、损失数额。5、申报核实数 = 账面数 单位已处理数 部门已
处理数 申报处理数附件三行政单位申报处理资产损益、资金
挂账事项明细表填报单位：金额单位：元项目行次申报损益

金额"损益类型（盘盈/损失/挂账）"资产分类证据索引编号证据数量备注栏次123456损益事项内

容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注

：1、“申报损益金额”列，增加单位权益的填报为正数，减少单位权益的填报为负数。2、各类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事项应逐项填列。3、“资产分类”，固定资产按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及其第一号修改单（GB/T14885-94）填列，其他按会计科目填列。附件四事业单位申报处理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事项明细表填报单位：金额单位：元项目行次申报损益金额"损益类型（盘盈/损失/挂账）"资产分类证据索引编号证据数量备注栏次1234损益事项内

容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注

：1、“申报损益金额”列，增加单位权益的填报为正数，减少单位权益的填报为负数。2、各类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事项应逐项填列。3、“资产分类”，固定资产按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及其第一号修改单（GB/T14885-94）填列，其他按会计科目填列。附件五损益证据索引号编码规则资产清查损益证据索引号编码由单位性质、财政预算编码、会计科目编码、证据序列号编码四部分组成。以下具体说明编码规则：（一）单位性质分别以数字1、2，代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二）财政预算编码指单位在财政预算部门的编码。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按财政部编制的三位代码编制，二级单位为六位代码，前三位填列一级预算单位代码，后三位由主管部门自行编列，依此类推。该代码应与部门预算代码一致。（三）会计科目编码会计科目编码按会计科目统一制定，主要依据会计科目的拼音首位字母，编码如下：

行政单位资产类1 现金 XJ2 银行存款 YHCK3 有价证券 YJZQ4 暂付款 ZFK5 库存材料 KCCL6 固定资产 GDZC 负债类7 应缴预算款 YJYSK8 应缴财政专户款 YJCZZHK9 暂存款 ZCK 净资产类10 固定基金 GDJJ11 结余 JY 事业单位1 现金 XJ2 银行存款 YHCK3 应收票据 YSPJ4 应收账款 YSZK5 预付账款 YFZK6 其他应收款 QTYSK7 材料 CL8 产成品 CCP9 未完项目成本 WWXMCB10 对外投资 DWTZ11 固定资产 GDZC12 无形资产 WXZC13 其他资产 QTZC 主要负债项目 14 借入款项 JRKX15 应付票据 YFPJ16 应付账款 YFZK17 预收账款 YSZK18 其他应付款 QTYFK19 应缴预算款 YJYSK20 应缴财政专户款 YJCZZHK21 应交税金 YJSJ22 其他负债 QTFZ 净资产类23 事业基金 SYJJ24 固定基金 GDJJ25 专用基金 ZYJJ26 事业结余 SYJY27 经营结余 JYJY28 其他净资产 QTJZC (四) 证据序列号编码由申报单位自行制定, 统一由XXXX四位数字构成, 并从0001开始排列。(五) 证据索引号编码举例1

、1001106-KCCL-0005该笔证据为财政预算代码001106的行政单位XX单位申报的库存材料损失第0005号证据。2

、2014212-GDZC-0011该笔证据为财政预算代码014212的事业单位XX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损失第0011号证据。(六) 各单位申报证据应与证据索引号一一对应。证据索引号应是唯一的, 不得出现重复索引号现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